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沪锦律顾字第236号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5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载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3:30。公告刊登的日

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 13:30 在上海市杨浦区国秀路 700 号新江湾城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及技术平台与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6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6,996,5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88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其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予以验证。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本次合并的主体》
 - 2.03 《本次合并的方式》
 - 2.04 《换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5 《换股对象》
 - 2.06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 2.07 《阳晨 B 股现金选择权》
 - 2.08 《公司的第一次现金选择权》
 - 2.09 《换股发行的数量》
 - 2.10 《换股实施/换股发行》
 - 2.11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 2.12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13 《权利受限的阳晨 B 股股份的处理》
 - 2.14 《募集资金用途》
 - 2.15 《本次合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本次合并的债权人保护》
 - 2.17 《过渡期安排》
 - 2.18 《资产交割》
 - 2.19 《员工安置》
 - 2.20 《违约责任》
 - 2.21 《本次合并的合并生效日和合并完成日》
 - 2.22 《本次分立的方式》

- 2.23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具体原则》
- 2.24 《本次分立的具体方案——具体划分方案》
- 2.25 《存续方及分立主体的股本设置》
- 2.26 《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2.27 《分立实施》
- 2.28 《分立实施的后续安排》
- 2.29 《分立上市》
- 2.30 《零碎股处理方法》
- 2.31 《权利限制股份的处理》
- 2.32 《资产、负债、业务等的承继与承接》
- 2.33 《员工安置》
- 2.34 《债权人保护》
- 2.35 《过渡期安排》
- 2.36 《锁定期安排》
- 2.37 《配股》
- 2.38 《本次分立的生效条件》
- 2.39 《本次分立的实施条件》
- 2.40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5年8月20日15:00时结束。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本次大会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根据统计数据，本次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晖
杨晖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鲁玮雯
鲁玮雯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